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委託李玲玲董事）、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林嘉慧董事、程怡怡董事、官大偉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視訊）
記　　錄：簡貝如、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 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基隆、桃園、南投、宜蘭、花蓮分會會長以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蔡佩蓉等 2 位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南投分會審查委員蔡佩蓉，以及基隆、桃園、南投、宜蘭、花蓮分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謝孟羽

自行辭任由分會及中心主任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4)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蔡佩蓉等 2 位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新竹、雲林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6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1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5）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5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三、案由：依本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有關未來案件量之評估，提請董事會決定，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分會之類別調整，依案件量之計算式計算後，由執行長核定。」；而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註之規定，案件量係以前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與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加總後除以 2（參註 1）。又未來案件量之評估，由執行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報請董事會決定（參註 3）。爰此，有關未來案件量之評估，擬提請董事會決定。

（二）經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註之計算方式，整理 108-112 年及 113 年 1-3 月各分會平均總申請案件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案件量	與前年比較	說明

108	97,568	-	
109	98,568	+1.02%	Covid-19 疫情於年初入境。
110	83,960	-14.82%	Covid-19 疫情嚴峻，政府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加嚴。 依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於推估未來案件量時應排除 110 年之異常值。
111	95,577	+13.84%	
112	96,653	+1.13%	依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推估 112 年之案件量約為 97,238 件，稍高於實際案件量 96,653 件，落差約 6.05‰。
113 （1-3 月）	22,425	+1.14% （與 112 年 1-3 月比較）	112 年 1-3 月共 22,172 件。

（三）依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請參附件 6)，以近年案件量趨勢走向評估，未來三年案件量應會持平，再依 112 年實際案件量 96,653 件，與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所推估之案件量 97,238 件相距甚微，故本次預估未來三年案件量，仍應可預期為持平。

（四）關於未來三年案件量之計算，擬同參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考量 110 年係因 Covid-19 疫情管制措施而使該年度之案件量下滑 15%，故於推估未來案件量時應排除 110 年之異常值**。是故，本次評估未來案件量，應改以 109、111、112 年之案件平均量即 96,933 件作為未來三年（113、114、115）每年之案件量。

（五）本案經董事會決定後，將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以案件量之計算式計算後，送請執行長核定。未來行政管理處亦將於每年預算編列前重新送董事會評估未來案件量，以滾動式修正分會類別，以符實需。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內政部擬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會辦理「113年度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內政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得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有鑑於現行住宅租賃糾紛雖可透過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動產糾紛調處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惟前開機制對於房東惡意苛扣押金、提前終止租約、強制搬離、嚇阻房客行使合法權利如申請租屋補貼、報稅、設戶籍等之問題有效解決之程度有限，內政部因此進一步規劃設立協助弱勢房客之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12 年底由該部政務次長偕地政司轄下住宅租賃管理科團隊前來本會拜會，擬以行政委託方式將相關法律扶助工作委託本會辦理。後續雙方亦持續就合作模式、預算編列、經費核銷與專案人力等重要事項進行可行性之評估與協商。目前依照內政部關於本專案之兩階段規劃，合作首年將委託本會開辦住宅租賃專線之電話法律諮詢業務，如雙方合作順利，再於次年起於法律諮詢項目之外，擴大增加法律文件撰擬與訴訟代理等項目之委託。

(二) 本會著眼於國內近來居住正義日益惡化，租屋族群相對於房東多屬經濟上弱勢之一方，而領取內政部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之住宅租賃承租人中，亦有相當比例本即屬於本會向來所服務之低收、中低收戶及其他社會經濟弱勢民眾，承辦弱勢房客之租賃糾紛法律扶助應與本會成立宗旨相符，亦有助於法院處理類似糾紛。此由「租賃與居住權益」向來係世界各國法律扶助組織常見之扶助項目可證。而本會得經由接受此專案之委託，獲得新增人力，並擴展本會電話法律諮詢業務。此外，本專案雙方合作若於次年度順利

進行至法律文件撰擬與訴訟代理等項目之委託，雖增加本會第一線申請法律扶助業務之複雜性，然因本委託專案認定之申請資格與文件係以領取內政部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之住宅租賃承租人為限，故認應不致嚴重增加本會審查之負擔。

（三）承上所述，今內政部擬與本會簽訂行政委託契約草案(請參附件 7-1)，委託本專案予本會執行。113 年度委託內容摘要如下：

1. 委託機關：內政部。
2. 委託機關辦理法律扶助之依據：內政部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草案。（請參附件 7-2）
3. 本次委託期間：自簽約後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4. 扶助對象：住宅租賃之承租人。
5. 扶助項目：僅開辦「法律諮詢服務」，暫不包括「法律文件案撰擬與訴訟扶助」等更完整之法律扶助。
6. 工作項目：
   (1)辦理法律諮詢。
   (2)辦理宣導工作。
   (3)訴訟扶助相關前置作業。
7. 經費概算：
   (1)本專案 113 年度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2)上開經費之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請參附件 7-1 。

（四）綜上，擬請同意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13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內政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13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行政委員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內政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

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並廢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經95年4月28日第1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二）立法院於112年8月16日分別修正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自113年3月8日施行，本會現行規定自有全面檢討之必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雖均要求員工總人數超過30人之機關團體應訂定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然上開二法適用之對象、適用之情形、申訴流程、申訴後之效果均有差異，是以近年來適用上開二法之機關團體多將二法之處理流程予以分別規範，以免相互扞格。

（三）承上，本會分別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等，訂定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參附件 8-1），另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參附件 8-2），並擬廢止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請參附件 8-3）。是否妥適，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決議：

一、附件8-1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二、附件8-2照案通過。

三、附件 8-3 同意廢止。

六、案由：請董事會推舉「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之董事及具有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原「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業經本次董事會決議廢止，並同時增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因此，原依「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5 點所設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置委員 5 人，由董事代表 1 名、員工代表 2 名及外部代表 2 名組成），自本次董事會決議廢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之日當然廢止，申訴會各委員（包含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所推舉之董事、外部代表及員工票選出之員工代表）任期，亦至本次董事會當日為止。

（二）依本次董事會決議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10 條規定：「（第 2 項）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第 3 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產生方式如下：一、由董事相互推舉正選人員三名，備選人員三名。二、由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法，自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中票選正選人員三名，備選人員三名。三、由執行長遴選正選委員三名、備選三名具有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並經董事會同意。（第 4 項） 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5 項） 委員之任期，自推選或當選之次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擔任委員者，不因董事任期屆滿而終止。（第 6 項）委員任期內有下列情形者，由備選人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一、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擔任委員者，於任期內自本會離職。二、辭任委員或不能擔任委員之情形。（第 8 項）第一屆審議會委員之任期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不適用第五項任期之規定。」

（三）本會曾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111 年 5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分別推舉第 7、8 屆申訴會委員，分列如下：

屆次	董事代表	外部代表
第 7 屆 申訴會委員	正選-劉靜怡 備選-官大偉	正選-吳志光、杜瑛秋 備選-王秋嵐、施逸翔
第 8 屆 申訴會委員	正選-呂秀梅 備選-孫友聯	正選-劉靜怡、莊喬汝 備選-吳志光、王秋嵐、許秀雯

（四）因本次董事會決議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10 條規定，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故請董事會推舉第 1 屆審議會之董事代表 3 名、備選董事代表 3 名；具有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已由執行長遴選（名單請參附件 9），併提請董事會同意。

決議：本會第 1 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任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一）董事代表：

正選：孫友聯董事、呂秀梅董事、郭怡青董事

備選：薛欽峰董事、李玲玲董事、孫迺翊董事

（二）外部代表：

正選：劉靜怡、吳志光、秦季芳

備選：王秋嵐、許秀雯、李茂生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陳碧玉